

#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

## 5万吨/年可降解农地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5月27日，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在新泰市组织召开了《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5万吨/年可降解农地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新泰市环保局代表到会指导。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1座，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配备挤出机、吹膜机、捏合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可降解农地膜5万吨。

2009年4月29日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环报告表[2009]第68号文批复了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春潮色母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可降解农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20日，企业名称由山东春潮色母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17年10月正式投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项目设备为83台，实际为24台，不构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负压收集经UV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主要为挤出机、吹膜机、捏合机、注塑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为车间隔声和基础减振等。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袋由废品站回收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提供的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pH 值（无量纲）7.63、SS24mg/L、CODCr135mg/L、BOD546.9mg/L、NH<sub>3</sub>-N12.0mg/L、总氮 14.9mg/L、总磷 0.89mg/L、动植物油 0.6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新汶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经监测，混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 0.0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挤出工序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1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挤出工序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1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8.0 × 10<sup>-3</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和 2#排气筒等效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受 1 万吨/年聚乙烯包装袋出口项目生产车间影响，北厂界噪声超标。厂界四

周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4、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袋由废品站回收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 和氨氮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0.114t/a、0.010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并向新泰市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乙烯包装袋出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27 日

## 整改内容

-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含粉尘排气筒应单独设置，集气管道增加切断阀。
- 2、完善编制依据
- 3、说明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核实投资额、环保投资额、设备数量、生产能力。核实原材料、助剂的名称、来源、消耗量。
- 4、补充废气处理工艺，补充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设置采样平台和标识牌；
- 5、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补充生产负荷达标的证明。
- 6、补充北厂界噪声超标原因分析
- 7、附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可降解农地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明松
		副总经理	刘明松
验收监测单位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强
特邀专家	泰山医学院	教 授	王 军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王 军